团贷网 P2P 案相关法律问题答疑(后面持续补充) Andy 2019/4/19

团贷网雷了这些天,每天都在各群里泡很长时间,期间看到很多人对法律规定不了解,有些信息给很多人形成误解。我本人有律师资格,这两年雷潮过程中也特意关注了 P2P 相关法律,今天抽出时间给大家普及一下 P2P 的法律及相关知识。有不对之处,还望各位及时指正。下面以问答形式对常见问题给出解答(后续将持续补充问题)。

问题 1、有人说,一旦定性为非吸,我们将血本无归,所有资金被国家没收,所以千万不能定性为非吸。这种说法是否正确?

(注:常说的非吸并不是规范的简称,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下同)

答:这种说法不对。

根据两高一部在今年发布的司法解释的规定,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(两者统称非法集资),涉案财物在诉讼终结后将返还给我们(集资参与人),并且这种退赔的权利优于一般民事债务。也就是说,不但要退赔给我们,而且比银行贷款、供应商货款、房租等其他民事责任要更加优先。

这个优先于其他民事债务是第一次这样规定(原来是平等),体现了非法集资案的参与人所受到的待遇优于其他案件的被害人。但

由于是今年刚出的新规定,还没有具体判例,所以采用何种方式优先还需要等待,毕竟其他民事债务也是合法的、受保护的权利。

附法律条文: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2019年1月30日发布),后面简称"两高一部关于非法资集的司法解释",这是非法集资的重要法规,建议认真阅读,特别是第八至十条。

第九条 第四款:

根据有关规定,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涉案财物,一般应在诉讼 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。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,按照集资参与 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。退赔集资参与人的损失一般优先于其他民事 债务以及罚金、没收财产的执行。

问题 2、有人说,定性为非吸,只有集资参与人、我们参与了犯罪,非吸是没有被害人的;定性为诈骗,我们才是被害人。这种说法是否正确?

答:这种说法是不对的。

这类案件的可选罪名实际上只有两个,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罪、集资诈骗罪,也就是在群里经常看到的非吸、诈骗(注:这些 不是规范的简称,在给政府的文书中建议写上完整的罪名)。这两个 罪名又统称为非法集资。 根据两高一部关于非法资集的司法解释,无论是定非吸、还是定集资诈骗,对我们的称谓都是"集资参与人",在法律上的待遇没有差异。但对唐军等被告人的量刑有差异。

同时,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,我们因唐军等犯罪受到了财产的损失,是被害人。被害人的范围是很广的,当你身体被伤害时,你是被害人,当你被抢了,你也是被害人。因此可以这样表述两者关系,被害人包含了集资参与人,集资参与人是非吸、集资诈骗这两个罪名的被害人。

我们没必要在乎什么称谓,更不能望文生义、胡乱解释。重要的是,看这个称谓将受到怎样的法律待遇。既然法律对"集资参与人"待遇很好(见第1问题),我们又何必在意好不好听呢。

附法律条文: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办理非法集资 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)

第十条 第一款

集资参与人,是指向非法集资活动投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,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除外。

问题 3、如果定性为非吸或集资诈骗(统称非法集资),但我们在出借时并不知道是非法集资,主观上没有恶意,比起其他案件中明知非法集资还参与的人,是否待遇不同?

答:

根据现行的两高一部关于非法资集的司法解释,目前是没有区分集资参与人的主观是否明知,目前的待遇没有差别。也就是说,即使你知道平台非法集资,你还去投钱,那么你仍然可以得到退赔,而且是一般优先退赔。

问题 4、有人说,收缴平台及嫌疑人的财物,要先扣除办案经费, 法院要进行罚金,剩下的才给我们。这种说法对吗?

答:这种说法是不对的。

首先说警察等部门的办案经费,这是由国家财政负担的,不能 从收缴财物中扣除。

再说法院的罚金,这类案件法院确实要在判刑的同时,处以罚金。但罚金刑不能实际执行。根据刑法第 36 条规定,应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最两高一部关于非法资集的司法解释第九条也重申了这一点,规定退赔优于罚金、没收财产。

因此,在我们的损失没有全额得到退赔之前,法院不能拿走罚 金。

附法律条文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6条第二款:

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,同时被判处罚金,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,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,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

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2019年1月30日发布) 第九条 第四款:

根据有关规定,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涉案财物,一般应在诉讼 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。涉案财物不足全部返还的,按照集资参与 人的集资额比例返还。退赔集资参与人的损失一般优先于其他民事 债务以及罚金、没收财产的执行。

问题 5、出借人组织债委会是否合法?公安是否能视为非法组织予以打压?

答: 是合法的,公安无权打压。

最两高一部关于非法资集的司法解释第十条有明确规定,我们 (集资参与人)可以推行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、参加庭审。即使我 们不组织,法院也要指定代表人。

附法律条文: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 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2019年1月30日发布)

第十条 第二款

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通过及时公布案件进展、涉案资产处置情况等方式,依法保障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利。 集资参与人可以推选代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;推选不出代表人的,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代表人。人民法院可以视案件情况决定集资参与人代表人参加或者旁听庭审,对集资参与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请求不予受理。 问题 6、有人说,真假标必须分开,真标并不涉案,警方不能将真标假标一起按比例退赔(网上俗称:一锅炖)。这种说法是否正确?

答: 首先从法律上这种说法是正确的。真标的情况下,出借人的资金是真实流向了真实的借款人,出借人与借款人才是借款合同的当事人。而与 P2P 平台之间只是居间关系,在银行存管的情况下,出借资金并不经过平台,平台只能收取中介费(利息差及各类费用)。

因此,出借合同是合法的,受法律保护。由于资金并没有流向团贷网,因此从法律上讲并不是涉案资金,不能与假标一锅炖。

但我们同时也应注意到,如果公安部门接纳了上述观点,真标 假标分类处置。既然真标不涉案,公安没有义务组织催收、上征信 这些动作,后续只能我们自己想办法催收及诉讼。

另外,无论是真假标分类处置、还是一锅炖,22万出借人拿到的总数在理论上是一样的。差别在于:真假标分类处罚的情况下,要看运气,运气好投到真标的拿到更多,假标的拿到更少,出借人之间的差距会很大。一锅炖则是完全平均。

问题 7、有人说,真假标是伪命题,即使假标,出借人的钱也是给了借款人(后续打印厦门银行的存管账户流水,也可以证明资金流向了借款人的账户),借款人再把钱给到团贷网,并说已咨询过律师(贴出答复截图),这种情况下出借人不用管钱最后到哪、只要

我是先给到借款人,就可以找借款人偿还。这种说法是否正确? 答: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。

首先需要说一点,咨询律师时,律师给出的答复是基于你给他介绍的情况而作出的。如果你给律师说的情况与客观事实不一样,得到的答案自然是不正确的,但这并不是律师说错了。

有这种观点的,估计是投资 P2P 不久、不了解情况的,P2P 上的假标,出借人的钱实际上根本没有给到借款人。APP 或存管银行上显示的"借款人"虽然真实存在,但这些人只是把自己的银行卡等资料卖给 P2P (有这类黑色产业链,电信诈骗用的卡也是这种方式获得的,但具体细节我也不了解),这些卡实际都在团贷网手里。

这些卖卡的"借款人"要承担一定的责任,但仅限于违反金融管理规定的行政责任,可以处以罚款甚至拘留。但由于资金并没有实际流向这些卖卡人,所以他们没有还款的义务。他们没有参与非法集资的犯罪,也不用承担刑事责任。

另外大家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想一想,如果题目中的说法正确,岂不是所有的有银行存管的 P2P 平台都不存在假标了,所有投了 P2P 的都能本息全回了, P2P 变成没风险的了,这显然与事实不符。

问题 8、有人说,我们是出借人,不是投资人。公安局的公告及表格上称我们为投资人,是不对的我们要求更正。这种说法是否正确?

答: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。出借资金收取利息,本身也是一种投资行为,我们是出借人同时也是投资人。

投资的方式有很多种,既包括股权投资,也包括债权投资,还有诸如期权投资、房产投资、实际投资等。P2P出借属于债权投资里的一个细分类。因此投资人包含出借人。

实际上,我们在投 P2P 时,就需要进行投资风险的测评,里面有问题都是跟投资有关的。投标时合同后面也有《风险揭示书》,提视了很多投资风险。我们签的这些都表明了是在投资。

其实我们不必望文生义,不必在于什么称谓,要在意的是这种称谓所受到的法律待遇。就象前面所说的,"集资参与人"从名称上似乎不太好听、似乎说我们参与了,但规定的法律待遇却很不错,我们又何必在意这些呢?

有些难友们打通电话,先为名份这事争了很久,结果把焦点给 分散了,也给对方留下不好的第一映象,感觉我们缺乏诚信,明明 是投资却在狡辩。

问题 9、有人说,团贷网出事前,有很多政府领导站台(新闻报道用语为考察)、发了很多奖项,政府要承担责任,给出借人兜底。这种说法是否正确?

答:这个说法不能说对,但也不能说错。

首先,我认为政府(或者说政府官员)有一定责任,这些行为 在客观上确实误导了广大出借人,至少是我们选择投资团贷网的原 因之一。

按目前中国以往的实际情况,如果发现官员有失职,将对官员进行处罚,轻则党纪政纪处罚,重则追究刑事责任。但仅仅是对官员处罚,但政府不会为受害人的损失埋单,起码到目前为止是这样的。

问题 10、有人说,王宝强给团贷网代言收取广告费,还有支付宝、央视也收了广告费,既然团贷网的资金来源于非法集资,这些广告费都应该退赔给我们出借人。这种说法是否正确?

答:这个说法是不对的。

根据法律规定,王宝强属于善意第三人。我们分析一下相关要点: (1)即使团贷网的资金最终被认定赃款,但王宝强并不知情。团贷网的各种资质优秀,王宝强跟我们一样无法知晓团贷网犯罪的内幕。(2)王宝强付出了相应的代价,作为一个明星,他的代言收费是按市场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。不给团贷网代言,他也可以给其他公司代言收取相当的费用。符合这两个条件,王宝强与团贷网的交易是受到法律保护,并不能因为团贷网资金来源不合法而要求王宝强退款。

如果大家对上面的分析看得不太明白,再举个例子帮忙理解。 一个抢劫犯抢钱了,然后去饭店大吃大喝消费掉了,后面被抓,饭 店也不用退钱给被抢的受害人。这也是基于两个条件:饭店不知 情,饭店付出了相应的代价。 支付宝、央视的广告费也同样的道理,从法律上不用退还。

问题 11、有人说,团贷网是当地纳税大户,既然是非法集资,历年交的税应该退赔给出借人。这种说法是否正确。

答:这个问题很难用对和错来回答。

仅从理论上讲,说法成立。对公司来说,目前中国的主要税种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。企业所得税是按利润*一定百分比计算的,既然团贷网有巨大亏空,利润自然是虚报的,从理论上说没有所得税。增值税也是针对合法的应税行为,既然是非法集资,也不存在增值税。

上述仅仅从理论上的,在实际操作中。象团贷网这种较大的公司,都是采用查账征收的方式,也就是说交多少税由公司自己报 (税局有事后抽查的权力),既然你自己报了,税局收税没错。要改正退税,首先你要证明报错了(仅限3年内的),税局还要稽查确认才行。象团贷网这种故意虚报的,是不给退的。

另外,我查阅了团贷网的 2018 审计报告(APP 首页信息披露,点下面了解更多,翻到最底下),交的税并不算太多。团贷网是高新技术企业,享受 15%的优惠税率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,从利润表上看 2018 年所得税仅 209 万,2017 年为 671 万。从现金流量表上看,2018 年实际支付的各项税费总额为 4693 万,2017 年为 4564 万。

问题 12、有人说,经过 37 天后,案子就由公安交到检察院,定性也无法改变了。这种说法是否正确?

答:这种说法不完全对,但也不能算错。

37 天指的是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问题,根据刑诉法规定,象团贷这类案件,公安机关在刑拘嫌疑人后,必须在 30 天内呈报检察院,申请逮捕,检察院必须在 7 天内决定是否批准。总的是 37 天,所解决的问题是要不是逮捕唐军、张林等嫌疑人。批准逮捕后,案件仍然由公安机关侦查。

刑拘、逮捕都有相应的罪名(也就是大家说的定性),而这些罪名在后续的审查起诉、判决时都可以改变。如果发现无罪或罪行轻微,公安的可以撤案、检察院的可以不起诉、到法院的可以判无罪。当然,越到后面,由于前面已经过把关,改变的难度确实有所增加。

问题 13、刑事案件大约要审多长时间?

刑事公诉诉讼分为以下几个阶段:

(1)公安侦查:从刑拘算起,37天内决定逮捕,逮捕后有5个月的侦查期(正常2个月+上经检察院特1个月+省检察院特批2个月),如果可能判10年以上的,还可以再多2个月。

如果侦查发现有其他罪行的,重新计算,也就是再算5或7个月。

- (2) 检察院起诉: 2个月
- (2') 退回公安补充侦查(也可能不存在): 最多2次,每次1个

- (3) 法院一审: 3个月
- (3') 检察院补充侦查(也可能不存在):1个月
- (4) 上诉期: 10天
- (5) 法院二审: 2个月

各环节之间的衔接还需要一些时间。另外,如果中途需要鉴定等,这个时间是不算在上述时限内。如果中途出现一些特殊情况(例如网传的唐军疯了),要中止审理,等情况消失了再继续,等的时间不算。

综上,刑事程序大约需要 1-2 年。

问题 14、是否可以审前返还?

答:

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,都是先刑后民的原则。两高一部关于非 法资集的司法解释规定的返还时间是"诉讼终结之后"。因此可以看 出,仅从法律层面,要求审前返还没有法律依据。

但从实际案例来看,深圳市南山区的投之家似乎开启了审前返还的先例。深圳作为改造开放的前沿,其案例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。因此,出借人诉求"审前分批返还",政府也不是完全不考虑的。诉求的人多了,我认为政府有可能答应,毕竟钱冻在银行谁都没好处。

问题 15、有人说,线上全部是真标,必须保证本息全回。这种说法是否正确?

答:这种说法是不对的。

即使政府同意真标假标分类处罚、不将其纳入涉案范围,也存在借款人不还钱等风险,不能保证本息全回。

投资有风险, P2P 更是高风险的市场。网贷利息很高,据我了解即使是正规的大平台,借出的利息都在 30%(年化)甚至更高。大家想一下,一个征信正常的人,除银行贷款外,还可以刷信用卡套现、借呗、微粒贷、银行也有类似的快速产品(例如招行的闪电贷)等,这些利息都不算高而且快速,借款人又何必去借利息很高的网贷呢?因此,大多数网贷借款者是无法通过这些渠道借钱的,属于信用较差的群体。

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, P2P 就是针对不良信用的人的一个市场, 有点类似于 2008 美国金融危机中的次贷。这样的背景下, 怎么可能保证本息全回呢?

最近一年多国家的政府和舆论导向对网贷非常不利,央视经常报所谓"套路贷"(也许这只是个别小公司干的,但天天报,人民群众以为网贷全是这样的,网上留言评论也对网贷极为不友好)。在这种背景下,网贷的坏账和催收成本是很高的,但各平台出于维护自己的信誉,补了这些坏账,让出借人感觉几乎没有坏账。大家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问题,一些大平台给出借人的利息现在基本不到10%(团贷网属于大平台里的最高的),而收取借款人的都在30%甚

至更高,结果却是亏空甚至难以维系,这钱到哪去了呢?

也许有人说,不还钱我可以去告他。是可以去告,而且法院会判你赢,但很多人不知道,中国法院的执行率只是 30%左右。也就是说,判赢的,最后真能拿到钱的就是 30%左右,其他 70%只是拿到一纸文书,而且付出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路费及时间成本这些都收不回来。

问题 16、报案是什么作用? 是否只有被害人才能报案? 如果没有报案, 公安是否有权立案及羁押嫌疑人? 答:

报案是指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线索,作为一个公民,当你发现 违法犯罪时,都可以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。

无论是否被害人,都可以报案。

报案只是提供案件线索,是否涉嫌犯罪以公安机关判断为准。 即使没人报案,只要有相应证据证明涉嫌犯罪,公安机关就可以立 案,以及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就团贷案中,有银行流行、计算机记录等证据,这些证据有很强的证明力,出借人是否报案并不能从根本上否定案件定性。

问题 17、如果一直不报案有什么不利?

答:

非法集资案中,报案做笔录对刑案的定性影响很小,主要是看

银行流行等更客观的证据,报案更多的作用是登记债权及后续的分配。虽然平台的计算机有相应记录,但需要考虑计算机出错、被人为篡改等各种特殊情况,因此报案数据也起到核对、确认的作用。是否不报案就不参与分配?这个问题目前没有专门针对这类案件的规定,如果参考有类似的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,债权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,才能参与分配。因此,出借人应该报案。

根据公安部平台上的信息,报案时间有 6 个月,到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,这个时间段内任一时间均可报案。当前仍有力量在争取 良性清盘,因此如果没有报案的,可以过段时间再报案。

问题 18、是否可以撤报案?所有出借人都不告唐军了,是否就能放人?

在法律上,没有"撤报案"一词,报案只是提供线索,撤报案 没有法律意义。

刑事公诉案件与民事案件不同。如果是民事案件,原告撤诉, 法院就要终止审理,案子就直接结束了。但刑事公诉案件不同,是 由检察院及公安机关代表国家来追究嫌疑人的法律责任,并不以被 害人的意志为转移。刑事公诉案件中,被害人没有完整的诉权,谈 不上告谁,只是检察院公诉人手里的一个角色。即使所有被害人都 谅解了嫌疑人,也不能取消案件,只能作为从轻处罚的一个情节。